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综〔2021〕34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土地出让收入分配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人行：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土地出让收入分配体制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土地出让收入分配体制改革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为推进我市现行土地出让收入分配体制改革，充分调动市、县（区）两级工作积极性，合理确定事权财权，为城市发展保驾护航，更好地服务新一轮经济发展，体现全市一盘棋，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如下方案。

一、土地出让收入收缴及成本承担主体

潮安区范围内形成的土地出让收入，应分成给市级的部分就地缴入市级财政，其余就地缴入本级财政。征地成本由区级承担。

饶平县范围内形成的土地出让收入全部缴入本级财政，应分成给市级的部分，通过财政结算方式专项上解市级。征地成本由县级承担。

湘桥区（含凤泉湖高新区）范围内形成的土地出让收入全部缴入市级财政。征地成本（凤城生态水乡范围、“三旧”改造、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等项目除外）由市级承担。

枫溪区范围内形成的土地出让收入，应分成给市级的部分就地缴入市级财政，其余就地缴入本级财政。征地成本由区级承担。

二、市级与县（区）土地出让收入分成

（一）市级与潮安区土地出让收入分成

潮安区范围内发生的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土地出让业务产生的收入，缴入“103014801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科目的，就地缴库时 15%上缴市级财政，85%留归区级财政。市级、区级根据各自收入按政策计提各项专项资金。

（二）市级与饶平县土地出让收入分成

饶平县范围内发生的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土地出让业务产生的收入，缴入“103014801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科目的，14%通过财政结算方式专项上解市级，86%留归县级财政。由县级承担计提各项专项资金。

（三）市级与湘桥区土地出让收入分成

对湘桥区除凤城生态水乡示范区范围内土地出让金市与湘桥区按原比例进行分配外，其余区域（不含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服、住宅用地的土地出让收益按15%比例补助给湘桥区。

（四）市级与枫溪区土地出让收入分成

枫溪区范围内发生的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土地出让业务产生的收入，缴入“103014801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科目的，就地缴库时15%上缴市级财政，85%留归区级财政。市级、区级根据各自收入按政策计提各项专项资金。

三、其他相关事项

（一）在国家和省对土地出让的管理体制进行调整时，将根据国家和省的政策以及本地的实际情况，对我市土地出让的管理体制进行相应调整。

（二）县（区）应承担的支出责任，根据市制定的财政体制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方案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一定五年。此前我市出台的其他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政策如与本方案相抵触的，以此方案为准执行。